

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申請書（之一）

九十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，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

提出時間：研一下學期末選課前一週內

學生姓名			
已修畢或正修習與擬研究領域相關課程（至少二門）			
1. _____	5. _____		
2. _____	6. _____		
3. _____	7. _____		
4. _____	8. _____		
擬申請指導之教師姓名		職級	外所或其他單位需註明身份
符合資格（圈選至少一項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擔任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（請列出） _____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兩年內相關研究成果（請提出明確資料） _____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理由（請具體說明） _____			
指導教授簽章		日期	
審核結果	理由或建議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
所長簽章		日期	
備註：			
本所教師指導同一年級研究生以不超過 5 人，惟研究成果豐碩之教師，經所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過去二年（包括本學年）未於期刊、研討會發表學術著作之教師，每年新增 3 人，總數不得超過 5 人。			